



切实加强零散税收征管 平衡财政收支

邹文辉 段文明

湖南省常宁县是一个人均收入较低的农业县。全县没有盈利大户，财政收入缺乏骨干财源，农村零散税收收入占县财政收入的50%左右。近几年来，他们从实际情况出发，在继续稳定农业、发展地方工业、千方百计培植骨干财源的同时，狠抓零散税收的征收管理，取得了县财政连续五年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好成绩。今年1至6月，经常性财政收入完成年度预算的52.9%，实现了时间过半，完成财政收入超半的目标，为确保全年的收支平衡打下了基础。在零散税收的征管中，他们的做法是：

一、抓综合治理，创造一个良好的征收环境。一是加强税法宣传，增强纳税人的纳税意识。今年，他们抓住税法宣传年的有利时机，首先对现行的税收法规进行搜集整理，编印成册，发到纳税户手中，使纳税人清楚自己应纳税的税种、税目、税率、计税依据，增强纳税意识。其次是利用广播、电视、幻灯、墙报、标语等舆论工具，宣讲零散税收特别是农村“五税”的有关政策，做到家喻户晓。同时组织征收人员定期上街，到户开展税法咨询。二是开展税源调查，建立财源档案。年初，他们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种税源进行普查，对各税种的13万多纳税户分门别类地进行登记，建立统计台帐和档案，为加强征收管理打下了基础。三是党政齐抓共管。该县各级党委、政府都把组织财政收入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，一些主要领导同志亲自抓财政收入；各区、镇、乡还成立了由党政领导负责，财政、税务、银行、工商、公安、国土管理等部门组成的财政领导小组，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，促进抓好零散税征收工作。四是抓促产促征收。今年以来，县财政共向工业投放各种资金550余万元，向农业投放资金192万元，全县256名财税干部人人都有促产增收联系点，积极支持发展生产，开辟财源。这样做，既调动了生产者纳税的积极性，也调动了各单位、部门协助组织财政收入的积极性。

二、落实目标，加强管理。第一，合理分解目标。他们根据省、市下达的财政收入任务，在对基础财源作认

真分析、测算的基础上，把目标任务逐项分解，逐级落实到各区镇乡。基层税务所和财政所，然后再落实到人。同时规定，把指标完成情况同全县财税干部的工资、奖金、评选先进和提拔任免等结合起来，并作为考核县、区、乡、村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，以促进上下下努力完成目标任务。第二，建立健全征管制度。主要是在总结征收管理经验教训的基础上，注意在恢复、健全和创新等方面下功夫，根据不同税种的征管特点，建立相应的征管制度，包括征收方式、征收环节、监督体系等，使征收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和规范化。如对屠宰税，重点是抓好“三员一率”（即屠宰员、代征员、协税员，结报率）的管理，促使“三员”互相协作，互相监督；并要求乡镇结算到村，每月结报率必须达100%。对农林特产税，则根据不同应税产品生产、季节分布的特点，分别采取定产计征、查帐征收、市场查收、委托代扣、设点征收五种征收方式；同时每年进行一次税源普查，核实计税面积、常年产量、各种特产品生产收入等，并建立台帐；此外对村以上场、站全面开展税务登记，全县共发放农林特产税务登记证300个。由于完善了征管办法，促进了税收任务的完成，1990年全县完成农林特产税142万元，为市下达任务的163%。第三，建立健全征管网络，实现联合抓征管。一是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县、乡两级由财政、税务、工商、公安、金融、司法、国土等部门参加的护税协税组织，并由财政部门分别与有关部门签订协议书，明确各部门依法护税、协税的职责和权利，促使有关部门共同维护税收。二是发动群众踊跃协税。去年以来，在全县各村、组、市场、企业以及街道，聘请协税、护税、代征、评税员4482名，由乡镇财税部门与他们签订协议，明确其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护税协税组织的建立健全，有效地防止了税款流失，保证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。据统计，今年1至6月份，依靠部门代征代扣和协税人员举报查补的各种零散税收近20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2.4%。